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招标编号: 11011522210200001786-XM001

项目名称: 翠微小学大兴分校车辆防冲撞系统建设项目



甲方/买方: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小学大兴分校

乙方/卖方: 北京中汇荣华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翠微小学大兴分校车辆防冲撞系统建设项目

1.2 项目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隆昌大街北段2号

1.3 项目内容: 翠微小学大兴分校车辆防冲撞系统建设

1.4 技术和施工要求

1.4.1 乙方施工前应提交施工方案,施工进度、施工组织应符合各所学校运行管理的要求,严格遵守文明施工,做好消防工作,确保施工安全,服从甲方和监理公司的管理和监督。

1.4.2 设备安装期间,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及相关区域进行有效的成品保护,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直至恢复原状。

1.4.3 安装竣工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设备合格证、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等竣工资料。

1.4.4 防冲撞升降柱设备应具备如下功能:

1.4.4.1 防冲撞升降柱及控制设备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满足各项技术参数要求,乙方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1.4.4.2 阻挡能力等级应达到《防暴升降式阻车路障 GA/T 1343-2016》标准中 D1 级及以上等级。(应达到本项目投标文件中 B3 等级要求)

1.4.4.3 具备手动按钮、无线遥控控制起降功能,具备断电情况下紧急释放功能。

1.4.5 保修期内,乙方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巡检,并提供 7 X 24 小时电话、网络等热线技术支持服务,电话或网络报修后 4 小时内派出技术人员、携带充分的专用工具到场并尽快进行处理。

1.4.6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2. 货物包装与运输

2.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3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 甲方指定

收货人联系方式: 甲方指定

收货地址: 本合同 1.2 款指定的地点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2.4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2.5 装运通知, 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书面或传真或短信或微信等方式通知买方,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2.6 货物保险, 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 由卖方办理保险, 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

3. 交货方式

3.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2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3.3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

3.4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延迟交货

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5. 货物检验和验收

5.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乙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5.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5.4 买方有权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卖方应配合买方监造人员行使

该权利。

6. 索赔

6.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6.2 在货物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6.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6.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6.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6.2.4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6.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7.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以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2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8. 违约解除合同

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8.2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8.3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8.4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8.4.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8.4.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0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9.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本次新冠肺炎疫情不构成本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5 天内将以上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2 年。

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会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转让和分包

13.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3.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4. 合同的修改

14.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14.2 如果因为现场特殊情况导致项目发生增减项时，卖方须就增减项向买方提交书面说明，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补充协议，增减项金额以卖方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单价计算。

15. 工期

15.1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15.2 总工期：20 天内

16. 工程验收

16.1 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 4 小时内通知甲方或监理单位验收，验收合格并经甲方或监理单位代表在检验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因甲方

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3天内组织验收。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双方根据整改工程量的多少约定整改期限。乙方应按甲方意见进行整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甲方不能按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责任及应支付的费用。

16.3 双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甲方于5日内按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竣工工程质量备案。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7. 合同总价

17.1 本合同总价为 543816.00 元人民币（伍拾肆万叁仟捌佰壹拾陆圆）。

17.2 分项价格： 详见下表

1	土方开挖	123.50	6444.34	6444.34
2	土方回填	3.40	1098.00	1098.00
3	土方外运	12.40	3891.00	3891.00
4	土方外运	12.40	3891.00	3891.00
5	土方外运	12.40	3891.00	3891.00
6	土方外运	12.40	3891.00	3891.00
7	土方外运	12.40	3891.00	3891.00
8	土方外运	12.40	3891.00	3891.00
9	土方外运	12.40	3891.00	3891.00
10	土方外运	12.40	3891.00	3891.00
11	土方外运	12.40	3891.00	3891.00
12	土方外运	12.40	3891.00	3891.00
13	土方外运	12.40	3891.00	3891.00
14	土方外运	12.40	3891.00	3891.00
15	土方外运	12.40	3891.00	3891.00
16	土方外运	12.40	3891.00	3891.00
17	土方外运	12.40	3891.00	3891.00
18	土方外运	12.40	3891.00	3891.00
19	土方外运	12.40	3891.00	3891.00
20	土方外运	12.40	3891.00	3891.00

分项价格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11011522210200001786-XM001

项目名称: 翠微小学大兴分校车辆防冲撞系统建设项目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升降路桩	14847.00	356328.00	24 套沃盾牌升降路桩 LZYZ-C2-W06
2	升降路桩	14847.00	59388.00	4 套沃盾牌升降路桩: LZYZ-C2-W06
3	配电箱	3946.00	15784.00	4 台
4	配线	7.37	1474.00	200m
5	配线	5.49	1098.00	200m
6	配管	32.45	3894.00	120m
7	拆除路面	11.65	449.69	38.6m ²
8	挖沟槽土方	124.60	6444.31	51.72m ³
9	沥青混凝土	188.12	3408.73	18.12m ²
10	垫层	405.54	9846.51	24.28m ³
11	混凝土加固	657.25	14308.33	21.77m ³
12	零星项目砂浆找平	29.00	1119.40	38.6m ²
13	碎石	551.56	5322.55	9.65m ³
14	余方弃置	66.78	1866.50	27.95m ³
15	升降柱调试运行	214.60	6008.80	28 台
16	人工与税费	57075.18	57075.18	1 项
总价 (元)			543816.00	

18. 税费

18.1 合同所涉价款均为含税价格，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的要求。

18.2 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承诺向甲方开具合格增值税发票；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的，承诺向甲方开具或提供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合格增值税发票。

18.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开票要求后 10 日内开具或提供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日期为发票送达日期。

18.4 若增值税发票不合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重新开具或提供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如乙方不能提供或拒不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19. 付款条件

在规定工期内，货物运输到用户单位指定位置，清点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60%；

项目按要求全部安装、调试、测试完成，且运行稳定后，甲方对乙方完成项目最终验收并经结算评审后，甲方以结算评审结果为依据，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35%。

货物正常运行 2 个月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5%。（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每期支付款项不超过当年的财政资金预算，且按照财政发布最新通知执行）。

20.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1. 双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21.1 甲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聂老师，电话：68213338-2011

21.2 乙方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为任正点，是乙方在本工程项目中的代表，电话：13269662873

21.3 双方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的权利，履行派出方的义务。

21.4 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向乙方项目经理发出的任何形式的条件和指令，项目经理应予执行。

22. 补充约定

22.1 工程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为贰年，乙方应对施工缺陷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施工缺陷而造成人身或者财产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2.2 合同生效前双方已实际履行部分受本合同各条款约束。

23. 项目货物清单（详见附件）

24. 合同生效和其它

24.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4.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3 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二份，卖方执三份。

(本页无正文, 为签署页)

买 方: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小学大兴分校

名 称: (印章)

2022年8月7日

授权代表(签字):

许培军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隆昌大街北段2号

邮政编码: 102601

电 话: 68213338-2011

开户银行: _____

支行

帐 号: _____

行 号: _____

卖 方: 北京中汇荣华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 (印章)

2022年8月7日

授权代表(签字): 任正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碧桐园5号楼1层113

邮政编码: 100089

电 话: 010-6880190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

帐 号: 110911609110802

行 号: _____

签约地: 北京市大兴区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Beijing Science Park Auction & Tender Co., Ltd

中标通知书

致：北京中汇荣华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编号：11011522210200001786-XM001】翠微小学大兴分校车辆防冲撞系统建设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2年07月19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最终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中标单位，中标金额¥543816元，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叁仟捌佰壹拾陆元整。

请你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持本通知书，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请你单位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携带本通知书、投标保证金收据校验联（绿联）和你单位开出的退投标保证金收据与我公司财务部联系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财务部联系电话：010-82575137/5731/5831-268，联系人：张女士、王先生。

采购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2年7月4日